附件2：

将乐县龟山人才公寓申请表

编号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 历（学 位） |  | 学 历性 质 | □全日制 □其他 | 职 称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入伍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岗位（职务） |  |
| 聘用合同起止时间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申 请 人户籍地址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现 住 址 |  | 个人电话 |  |
| **申请人承诺** | 本人及父母家庭在将乐县城区无住房（包括房改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其他自由住房），所提供材料及以上所填信息均属实，并愿据此进行排序轮候。如果申报、填写不实，一切后果本人自负（包括无条件退还已申请到的公寓）。特此承诺。承诺人：（签字加指模）年 月 日  |
| **用人单位审核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主管单位审核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县委人才办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产权单位配租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县委人才办、产权单位各一份）。